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文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赵文坚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文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文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于2024年1月14日截止，截至本公告日，赵文坚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0.5522%。赵文坚先生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文坚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黄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黄聪个人简历

黄聪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云南浩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黄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